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二十七  
年度

廣西縣政設施準則及進度考核表

廣西省政府印



第一類 民政

事項	設施	辦理方法	考核標準	考核分數
一、嚴密調查	一、每月召開鄉鎮長會議時由縣長副秘書第一科長及主辦戶籍科員將戶籍各種法令辦理手續及最易錯誤之點詳細解釋	一、依限於每季終後十五日內呈報	一、依限於每季終後十五日內呈報	一、依限於每季終後十五日內呈報
二、正確登記	二、令飭鄉鎮長於召集村街長開會時將各種戶籍法令辦理手續及最易錯誤之點詳細解釋	二、根據抽查報告認為正確	二、根據抽查報告認為正確	二、根據抽查報告認為正確
三、具備左列圖表	三、命令規定鄉鎮長督率村街長於舉行村街民大會時攜帶戶籍簿冊向各戶所派之出席成年人分別查詢登記	三、命令規定鄉鎮長督率村街長於舉行村街民大會時攜帶戶籍簿冊向各戶所派之出席成年人分別查詢登記	三、命令規定鄉鎮長督率村街長於舉行村街民大會時攜帶戶籍簿冊向各戶所派之出席成年人分別查詢登記	三、命令規定鄉鎮長督率村街長於舉行村街民大會時攜帶戶籍簿冊向各戶所派之出席成年人分別查詢登記
(1) 戶口總表	(1) 戶口總表	(1) 戶口總表	(1) 戶口總表	(1) 戶口總表
(2) 普通戶統計表	(2) 普通戶統計表	(2) 普通戶統計表	(2) 普通戶統計表	(2) 普通戶統計表
(3) 外國人居留戶統計表	(3) 外國人居留戶統計表	(3) 外國人居留戶統計表	(3) 外國人居留戶統計表	(3) 外國人居留戶統計表
(4) 公共處所戶統計表	(4) 公共處所戶統計表	(4) 公共處所戶統計表	(4) 公共處所戶統計表	(4) 公共處所戶統計表
(5) 戶口變動統計表	(5) 戶口變動統計表	(5) 戶口變動統計表	(5) 戶口變動統計表	(5) 戶口變動統計表
(6) 居民遷出遷入統計表	(6) 居民遷出遷入統計表	(6) 居民遷出遷入統計表	(6) 居民遷出遷入統計表	(6) 居民遷出遷入統計表
(7) 各鄉(鎮)人口分布圖	(7) 各鄉(鎮)人口分布圖	(7) 各鄉(鎮)人口分布圖	(7) 各鄉(鎮)人口分布圖	(7) 各鄉(鎮)人口分布圖
(8) 分鄉(鎮)人口密度圖	(8) 分鄉(鎮)人口密度圖	(8) 分鄉(鎮)人口密度圖	(8) 分鄉(鎮)人口密度圖	(8) 分鄉(鎮)人口密度圖
四、具備戶籍櫃分別裝省區	五、每季終後十五日內及每年七月編造各種統計表呈報總	五、每季終後十五日內及每年七月編造各種統計表呈報總	五、每季終後十五日內及每年七月編造各種統計表呈報總	五、每季終後十五日內及每年七月編造各種統計表呈報總

記	五、存表冊 及宣誓	一、舉辦公民調查登記	一〇〇分
籌設鄉 鎮民	二、選舉鄉鎮民代表及 縣參議會議員	一、遵照省定辦法令飭鄉鎮長 督飭村街甲長於二十七年九 月以前舉行村街民大會時辦 理下列事項(A)公民調查登 記及宣誓(B)舉辦鄉鎮民代 表及縣參議會議員初選	一〇〇分
代表大 會及縣 參議會	三、如期成立鄉鎮民代 表大會及縣參議會	二、遵照省定辦法於廿七年十 月內辦理鄉鎮民代表及縣 參議會議員復選	一〇〇分
優待現 役兵及 出征軍	凡現役兵及出征軍 人家屬普遍優待	三、參照遼寧省定辦法將選舉結果 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以前報核	一〇〇分
人家屬			
待			
四、依 家 庭 狀 況 分 別 列 冊 辦 理 優 待 出 征 抗 敵 軍 官 軍 屬 軍 佐 之	一、頒發發現役兵優待執照	一、普遍發給現役兵家屬 優待執照及註銷退伍歸休兵家屬優待執	一〇〇分
	二、普遍成立村街征兵委員會	二、督促調查現役兵家屬 狀況及辦理優待	三〇分
	三、依據優待現役兵家屬辦法	三、遵章普遍辦理優待	三〇分
	四、依照總省儉會代電規定優 待出征抗敵軍官軍屬軍佐之	四、調查出征軍官軍屬 之家屬狀況例冊報	三〇分

# 民 練 訓

一、未編訓之後備隊從速編訓完畢已編訓之後備隊再行複訓及召集演習		一、各鄉(鎮)村(街)後備隊應照章每年將適齡壯丁編組一次	
		二、已訓後備隊遵章召集演習及再加複訓	二〇分
二、編訓戰時各種勤務班	三、應遵章造報各種冊表	三、花名冊及各項表冊	二〇分
一、依廣西民情後備隊戰時各種勤務班組織辦法嚴密組織訓練增進其技術及思想并加強其抗戰信念	四、應隨時親自或派員分赴各鄉(鎮)村(街)視察或檢閱	四、根據區部或總部派員視察報告判斷該縣	二〇分
二、妥爲運用以防奸宄及維持戰時地方治安	五、遵章編組并編造花名冊根據區部及視察員報告訓練成績優良	五、編後備隊成績優良	二〇分
一、應照章每年在編一次未編列之輜重運輸兵如其隊長副隊長已受過輜重運輸兵教育者則應嚴密督率訓練之其未受過輜重運輸教育者應酌量情形派遣輜重運輸兵教練官訓練之	一、正副縣長會分赴各鄉召集檢閱	一、照規定各種勤務班任務督飭切實執行	三〇分
一、各隊編成後應督率各鄉(鎮)村(街)長造冊報縣並列	二、正副縣長會分赴各鄉召集檢閱	二、正副縣長會分赴各鄉召集檢閱	三〇分
	三、據視察報告認為已	三、據視察報告認為已	三〇分
	五〇分	五〇分	三〇分

關呈區轉報駐省最高軍事機

四

人軍在鄉理管	兵征理辦	團	四、集訓民團特後隊
退伍士兵應遵章登記 管理及保護其權益並 準備動員召集演習及 轉役諸事	遵照章則及臨時命令 辦理征調常備兵役		一、照章三個月依照規定數額征足集訓及無逃亡情形發生
一、對於歸休及正續役在鄉 士兵應遵照規定督率所屬鄉 (鎮)村(街)隨時造報更動報 告表登記更正之並照規定於 每季填造人事報告表報區 二、對於退伍兵應切實遵照廣 理依法保護在鄉士兵之權益及 轉役隨時有動員召集演習辦	一、立冊登記隨時更正 二、遵章管理 三、依法保護	一、額集訓一期 二、實訓練規定學術科進度表切 三、已經過集訓團兵應即造冊 分別呈報	五〇分 五〇分 五〇分 二〇分
一五分	一五分 三〇分	三〇分 九〇分	一、照規定數額征足集訓及無逃亡情形發生

漢奸不能入境活動

嚴防奸宄

設立

一、充實縣立醫院或醫務所內容設備  
二、鄉鎮醫務所已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以前增設六分之一

一、妥籌的款  
二、聘請或增設醫師  
三、選定適當地址  
四、購置或增辦藥品  
器械

一、遵照本府令轉中央頒發防  
止漢奸間諜辦法切實辦理  
二、遵照本府上年八月馬民電  
三、碼頭檢查戶口墟街伙舖及車站

一、隨時嚴密偵查防範  
二、漢奸不能入境活動  
三、破獲漢奸機關搜出  
重要證件及獲漢奸多  
人者

五〇分  
五〇分  
一〇〇分

務所及鄉鎮醫務所

醫院或醫務所實縣

一、充實縣立醫院或醫務所內容設備  
二、鄉鎮醫務所已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以前增設六分之一

一、妥籌的款  
二、聘請或增設醫師  
三、選定適當地址  
四、購置或增辦藥品  
器械

一、遵照本府令轉中央頒發防  
止漢奸間諜辦法切實辦理  
二、遵照本府上年八月馬民電  
三、碼頭檢查戶口墟街伙舖及車站

一、隨時嚴密偵查防範  
二、漢奸不能入境活動  
三、破獲漢奸機關搜出  
重要證件及獲漢奸多  
人者

五〇分  
五〇分  
一〇〇分

二、鄉鎮醫務所除上年度已成三分之四者外以能增設六分之  
一者為滿分不足者照比例計分  
惟每所須籌足開辦費二百元常

二、鄉鎮醫務所除上年度已成三分之四者外以能增設六分之  
一者為滿分不足者照比例計分  
惟每所須籌足開辦費二百元常

費立 所醫務立	常 縣立 醫院	事項 級等	常 縣立 醫院				
			一等	二等	二等	四等	五等
元二千	元五千						
元五百一 千	元四千						
元一千一 百	元三千二 千						
元一千八百	元二千						
元六百	元六百						

一八〇分

所 公 (街) 村 之鄉 鎮一 體	建 築或 修葺	位一 級	修 建各 級倉 廩並 充實 儲穀	一、修建完 成縣倉倉 廩依規 定增加儲 穀
	一、普遍建築完成			一、修建完 成縣倉倉 廩依規 定增加儲 穀
	二、修葺完善			二、修建完 成縣倉倉 廩依規 定增加儲 穀
	三、內部設備完整			三、內部設備完整
一、按鄉鎮督飭辦理	二、按村街督飭辦理	三、照省頒規定圖式建築須有	四、鄉鎮公所普遍建築	一、本年度各級倉儲存 糧增加數量若干詳細 統計於十一月底以前
二、禮堂辦公室操場小園林等	三、照省頒規定圖式建築須有	五、鄉鎮公所普遍建築	二、村街公所普遍建築	二、倉廩完備儲穀乾淨 並無虫雀損害
三、建築或修葺鄉鎮公所全鄉	四、建築或修葺鄉鎮公所全鄉	六、村街公所普遍建築	三、依照規定圖式建築	三、完成
四、建築或修葺鄉鎮公所全鄉	五、鄉鎮公所普遍修葺	五、鄉鎮公所普遍修葺	四、設備完整圖表齊全	四、完成
五、建築或修葺村街公所全村	六、村街公所普遍修葺	六、村街公所普遍修葺	五〇分	五〇分
六、照鄉(鎮)村(街)公所最低 設備限度辦理	七、村街公所最低 設備限度辦理	七、村街公所最低 設備限度辦理	三〇分	三〇分
			二〇分	二〇分
			一〇分	一〇分



# 第一類 政財

八

事設項	應辦到之程度或數量	辦理方法			考核標準	考績分數
		一	二	三		
催徵	一、田賦除清畝及土地 陳報完竣縣份應照 新額十足征完外其 餘縣份應照原額十 足征完最低限度亦 應照比額十足征完	一、將屆開徵前應先編造額徵冊及印刷田賦完納執照交由財監會蓋章送還縣府用印以備分發填用 二、開徵日期准由各縣就地力情形自行擬定但至遲須在十一月以前開徵限定期二十八年 二月底截征自開征日起至截征日止作三期辦理第一期自由完納第二期派警會同街甲挨戶催繳第三期拘押勒追上項期間由縣妥擬呈奉核准後即連同征率一併公佈	一、田賦考成以二十五及二十六兩年度征 二、開徵日期准由各縣就地力情形自行擬定但至遲須在十一月以前開徵限定期二十八年 二月底截征自開征日起至截征日止作三期辦理第一期自由完納第二期派警會同街甲挨戶催繳第三期拘押勒追上項期間由縣妥擬呈奉核准後即連同征率一併公佈	一、將屆開徵前應先編造額徵冊及印刷田賦完納執照交由財監會蓋章送還縣府用印以備分發填用 二、開徵日期准由各縣就地力情形自行擬定但至遲須在十一月以前開徵限定期二十八年 二月底截征自開征日起至截征日止作三期辦理第一期自由完納第二期派警會同街甲挨戶催繳第三期拘押勒追上項期間由縣妥擬呈奉核准後即連同征率一併公佈	一、將屆開徵前應先編造額徵冊及印刷田賦完納執照交由財監會蓋章送還縣府用印以備分發填用 二、開徵日期准由各縣就地力情形自行擬定但至遲須在十一月以前開徵限定期二十八年 二月底截征自開征日起至截征日止作三期辦理第一期自由完納第二期派警會同街甲挨戶催繳第三期拘押勒追上項期間由縣妥擬呈奉核准後即連同征率一併公佈	一、將屆開徵前應先編造額徵冊及印刷田賦完納執照交由財監會蓋章送還縣府用印以備分發填用 二、開徵日期准由各縣就地力情形自行擬定但至遲須在十一月以前開徵限定期二十八年 二月底截征自開征日起至截征日止作三期辦理第一期自由完納第二期派警會同街甲挨戶催繳第三期拘押勒追上項期間由縣妥擬呈奉核准後即連同征率一併公佈
賦田	征縣份應照原額十 足征完最低限度亦 應照比額十足征完	應將存根陸續送交財監會執照 即審查簽名蓋章送還縣府立照 彙核於每次月五日並列具由	應將存根陸續送交財監會執照 即審查簽名蓋章送還縣府立照 彙核於每次月五日並列具由	應將存根陸續送交財監會執照 即審查簽名蓋章送還縣府立照 彙核於每次月五日並列具由	應將存根陸續送交財監會執照 即審查簽名蓋章送還縣府立照 彙核於每次月五日並列具由	應將存根陸續送交財監會執照 即審查簽名蓋章送還縣府立照 彙核於每次月五日並列具由

整 理 捐 税	督飭各鄉(鎮)村(街)協助稅	縣境內無走私無漏稅
<p>一、釐定各種捐費率並改以中央法幣為本位 二、苛雜稅捐實行取銷 三、限制各種稅捐之附加 四、切實催收各項稅捐</p>		
<p>一、就地方情形審查各項捐率何項應增應減 二、能將苛雜及不良稅捐清除者 三、附加不超過並無重征及比例捐派者 四、稅捐按季收足承商並無欠餉者</p>	<p>一、督促政務督察員到各鄉鎮墟市切實調查凡收入較少跡近苛雜及有礙生產或類似通過稅等稅捐實行取銷 二、大會時應將守法為國民天職納稅為國民義務諸要義盡量宣傳 三、督飭各村街哨卡如發現土藥走私應一面截緝一面報告上級機關處理 四、實徵其招商承包者不許掩或比例派捐其直接征收者切實催收其招商承包者不許掩</p>	<p>一、督飭各村街長於開村街民納稅為國民義務諸要義盡量宣傳 二、各項稅捐其直接征收者切實催收其招商承包者不許掩</p>
<p>一、有平時宣傳普遍督飭有關並無異議者 二、縣境內無走私無漏稅 三、稅收日有起色者 五〇分</p>	<p>一、對鄉(鎮)村(街)長嚴行考績者 二、得所屬機關之協助 三、稅收為標準 五〇分</p>	

收機關 行使職務	傳案時應立予襄助無失事機 勿令脫逃或避匿
逐漸增加實業費支出以開闢財源	四、嚴飭各員兵於檢查時應照章搜檢以防栽誣事端鄉(鎮)村(街)長並應秉公作證
繼續籌辦事業費收入	五、飭各鄉(鎮)村(街)長留心稽察其轄境內如有企圖走私或匿不報者應即舉發
限本年十月以前將公產租課及未納賦稅之土地清查完竣	六、協助稅收應列為鄉(鎮)村(街)長考績主要標準之
一、繼續督徵地產交易公正人	一、按本年度實業費預算之增加數核定分數一〇〇分
二、據嚴勸照章報稅由縣設立清理委員會分別成績者	二、按本年度縣營事業收入之增加百分數核定分數一〇〇分
三、所辦事業應能增進人民生	三、參考縣政實施須知各長官訓詞按照地方經濟條件及人民需要選擇若干事業妥籌的款努力經營
增直接繼續籌辦事業費收入	一、以發覺未稅白契數目多少核定成績五〇分 二、如期調查完竣著有七〇分

收入以

并將賦類及租率列報

督飭各鄉鎮公所以付街爲單位責成村街長將土地類別及現在價格切實調查登記限十

三、如期查完擬妥著有八〇分成績者

充實縣	財政基	礎	會計制章	屬行會計	實行品	鄉(鎮)村預算及會計	會計
三、如期查完擬妥著有八〇分成績者	督飭各鄉鎮公所以付街爲單位責成村街長將土地類別及現在價格切實調查登記限十	之租率於本年十月以前彙報	三、督飭財監會調查當地之地租及地價情況擬定公產租課	一、由縣長督飭會計主任照章辦理並隨時監督指揮之	一、辦理各區鄉(鎮)村(街)均照章依期編造概算由縣府核定為預算	二、縣屬各區鄉(鎮)村(街)均依照會計制表並編制報表呈行登	二、同右
一〇〇分	一〇〇分	一〇〇分	一、根據視察報告及其辦理情形	一、根據視察報告及該縣所呈會計報表稽核其呈否遵制辦理	一、稽核其是否遵章辦理	一、由縣長督飭實行遇必要時令會計主任加以指導	二、由縣長督飭實行遇必要時令會計主任加以指導
一〇〇分	一〇〇分	一〇〇分	一、根據視察報告及該縣所呈會計報表稽核其呈否遵制辦理	一、稽核其是否遵章辦理	一、稽核其是否遵章辦理	一、稽核其是否遵章辦理	二、根據視察報告及該縣所呈會計報表稽核其呈否遵制辦理
一〇〇分	一〇〇分	一〇〇分	一、根據視察報告及該縣所呈會計報表稽核其呈否遵制辦理	一、稽核其是否遵章辦理	一、稽核其是否遵章辦理	一、稽核其是否遵章辦理	二、根據視察報告及該縣所呈會計報表稽核其呈否遵制辦理

表按期報方計算等書	嚴密執事後監察權	普遍執行審查求其切實防止浮冒及不合法之收支	一、其未列入預算者非經呈請追加不得收付 二、動支總預備費在法幣五十元以下者須經監委會審查通過五十元以上者須經本府核准至臨時農支出亦應照章呈	一、比對預算計算科目及款項皆為合法者 二、審查計算書及動支總預算費月報表是否依照辦理	一〇〇分 一〇〇分
應如期呈報			三、每一筆發款應逐筆檢據報銷 四、按時督飭縣屬各機關報銷爲解除財務行政上法律責任 五、遵辦廣西各縣財政監察委員會審核稽察規則切實辦理	三、比對領款書及報銷支付命令表均無遺漏 四、審核縣及縣屬各機關所報書表內容有無不合本規則之規定	一〇〇分 一〇〇分
一、預算照縣地方會計規則由縣府草擬其需各機關查報數目者始令飭編報 二、縣屬各機關上月份計算類應於月中鄉鎮長開會時攜帶到縣報銷如有未報應停止發款示徵會隨到隨辦不得積壓遷延 三、由縣長督促會計室及監委會擬定縣屬機關報銷逾限懲戒辦法	一、依照法令時間編造預算 二、依照法定時間編報計算 三、依照法定時間編造決算	一、比對預算計算科目及款項皆為合法者 二、審查計算書及動支總預算費月報表是否依照辦理	一、比對預算計算科目及款項皆為合法者 二、審查計算書及動支總預算費月報表是否依照辦理	一、比對預算計算科目及款項皆為合法者 二、審查計算書及動支總預算費月報表是否依照辦理	一〇〇分 一〇〇分

五、編報計算書類依該縣行政

六、曆日期辦理  
依期所訂報銷日期總分決算應  
依期照章辦理

# 第一類 教育

實施繼續	國民基層學校設置專任教師	一、切實清查已受國民教育為原則	一、每村街國民基础學員一人	一、校至少須設置專任教員	一、檢查各校上年度是否均已經設置如有未設置者應於開學前設置完全	二、各教員生活費均以不	二、各專任教員每月生	二、如縣款不敷分配應由學校	二、督導各鄉(鎮)村(街)於學	一、已如期確實調查清	設施事項	應辦到之程度或數量	辦理方法	參考標準	準考績分數
											繼續籌足國民基層學校依照規定數額一律籌足	各級國民基礎學校依照籌集辦法繼續籌集	一、督導各國民基礎學校依照籌集辦法繼續籌集	一、各校基金均已如額籌足並均係現款或穀物	二二〇分
期開始之前將所轄範圍內已	元爲原則	活費以不少於法幣六	二、各專任教員每月生	二、教員生活費由縣款統籌支	二、如縣款不敷分配應由學校	二、已完全設置	二、各教員生活費均已達到規定標準	二、已派員切實檢查表	二、已派員切實檢查表	二、已派員切實檢查表	三、年度終結前派員切實檢查	二、各校基金均已如額籌足並由縣	一、督導各國民基礎學校依照籌集辦法繼續籌集	一、各校基金均已如額籌足並均係現款或穀物	二二〇分
											三、各校是否如額籌足並由縣	二、各校基金均已如額籌足並由縣	一、督導各國民基礎學校依照籌集辦法繼續籌集	一、各校基金均已如額籌足並均係現款或穀物	二二〇分
一、督導各鄉(鎮)村(街)於學	督導各鄉(鎮)村(街)於學	督導各鄉(鎮)村(街)於學	督導各鄉(鎮)村(街)於學	督導各鄉(鎮)村(街)於學	督導各鄉(鎮)村(街)於學	督導各鄉(鎮)村(街)於學	督導各鄉(鎮)村(街)於學	督導各鄉(鎮)村(街)於學	督導各鄉(鎮)村(街)於學	督導各鄉(鎮)村(街)於學	八〇分	八〇分	八〇分	八〇分	八〇分
											八〇分	八〇分	八〇分	八〇分	八〇分

			教育強迫
要育時 項設期 之抗戰 教戰	行分 別遵 定滬 辦理	一、適齡兒童及失學成 人尚未入學之失學成 數	民基礎教育之男女 兒童及成人數
依照戰 期各縣教 育標準	設施要 項考核標 準	二、再甲虛報報縣府後並由縣派員按照所 依行調查務以嚴重懲處將各該村街如發現有 教育實施強迫教育辦公室分別強迫	受國民基礎教育及應受國民 基礎教育之男女兒童及成人 切實調查清楚造具一覽表呈 人長予以嚴重懲處並應飭
辦理並嚴加考 核地方情形切 實	辦理並嚴加考 核地方情形切 實	三、各校辦理成績均佳	二、適齡兒童及失學成 人已一律入學
2. 各校辦理成績均佳	1. 全縣各校均已遵照規 定辦理各校均一〇〇分	一〇〇分	二六〇分

# 第一類 建設

一六

設施項目	應辦到之程度或數量	辦理方法	考核標準	考績分數
調整及充實農業機構	一、各縣實業費在八千元以上者須繼續辦理並充實縣農場 （在八千元以下者酌辦） 二、設良種繁殖圃苗圃或造林場 三、各縣實業費應佔百分額百分之七至十 稻麥棉麻玉黍黍甘	一、遵照縣農管處組織章程辦理準則及省令舉辦事項辦理 二、擬具廿七年半年度業務實施計劃及種植圖說 三、各縣於廿七年半年度地方預算內增列百分之二 一、民選種并擴充栽培面積 二、推行冬期作物栽培 三、將綠肥種子分發各鄉村種植并指導農民製造堆肥 四、遵照頒發各種病蟲害防治切實宣傳及防治說圖說	一、是否遵照章程辦理準則及政令辦理 二、農業管理處及農場業務實施計劃及種植圖說是否按照實行 三、農業推廣及試驗工作成績報告 四、派員抽查考核	三〇分 二〇分 二〇分 三〇分
產生物作農加增	一、較上年增多 二、較上年增多 三、綠肥栽培面積增加 四、病蟲害所致損失減輕	一、推廣良種檢定品種指導農業 二、民選種并擴充栽培面積 三、將綠肥種子分發各鄉村種植并指導農民製造堆肥 四、遵照頒發各種病蟲害防治切實宣傳及防治說圖說	一、將稻棉麻玉黍黍甘等種植面積及收量切實具報 二、將種植冬期作物之報種類面積及收量切實具報 三、綠肥栽培及堆肥製造是否普遍推行 四、病蟲害防除是否收效	二五〇分 二五〇分 二五〇分 二五〇分

禁絕放火燒山	一、由九月起每村街設瞭望哨 二、釘掛禁止放火燒山木牌	一、依照修正廣西省防止山林火災及禁止牲畜踏毀林木辦法辦理 二、於村街民大會及利用各中	一、巡視各瞭望哨是否設置適當及有人無守望牌 二、考核是否釘掛禁牌	二〇分
清地查荒地	一、依照省定辦法於本年底清查完竣 手擬定墾殖辦法	一、將已查竣之荒地著	一、實宣傳放火燒山之害	一〇分
督墾荒地	一、派員到各鄉視察並查實調查指導 二、縣長每月巡視時應督率村	一、派員到各鄉視察並查實調查指導 二、能積極興築水塘水壩而超過規定數目者	一、審查計劃是否完善 二、派員巡查是否確實	一〇分
水利及其他	一、每村增築水塘或以能灌溉田口 二、切實調查或督率指	一、曾經調查督率指導 二、能積極興築水塘水壩而超過規定數目者	一、審查計劃是否完善 二、派員巡查是否確實	一〇分
社立分社及互助設立	一、各鄉鎮最低限度須成立五個以上之互助社 二、各鄉鎮互助社成立健全後即督導其改組形及其需要亦可逕飭情形	一、遵照部頒之互助社章程辦理 二、遵照部頒之合作社法及合	一、數目辦理而組織完善 二、能切實督導組織健全者	一〇分
者之成績呈報	三、訓練有方並將受訓	三、各種報告切實無訛	九〇分	四〇分

設立合作社	三、在本年度內最少須一次召集作社職員訓練	設置公量衡器	設置公量衡器	設置公量衡器
一、各鄉(鎮)村(街)公所均應依照規定設置普通用度量衡器一份	二、各鎮均應依照規定設置最低限度量衡器一份	三、各鄉(鎮)村(街)公所均能設置普通用度量衡器一份	四、全縣各鄉(鎮)村(街)公所能設置普通用度量衡器者	五、全縣各鄉(鎮)村(街)公所能設置普通用度量衡器者
巡護隊	認真組織通訊組	巡護隊	由縣依照本府規定辦法統籌辦理	由縣依照本府規定辦法統籌辦理
預儲相	及電訊建設之材料約十分之一	儲備縣境內現有橋樑	依照中央頒行法令辦理	依照中央頒行法令辦理
交通材	料	由縣內技術人員估計呈省核定	由縣內技術人員估計呈省核定	由縣內技術人員估計呈省核定
要當衝擊通爲之準備工作	可行組定勞作隊或分担任一日有事即	將辦法擬定呈報審核	能保護電話電報桿線之安全而無物案發生者	能保護電話電報桿線之安全而無物案發生者
數交份	預行組定勞作隊或分担任一日有事即	一、依照規定貯備電訊材料者	一、依照規定貯備電訊材料者	一、依照規定貯備電訊材料者
通工	可集合工作	二、依照規定貯備橋樑材料者	二、依照規定貯備橋樑材料者	二、依照規定貯備橋樑材料者
縣通	配定勞作責成沿公路	五〇分	五〇分	五〇分
之準備	一日有事即	五〇分	五〇分	五〇分

# 第二類 民政

設施項	應辦到之程度或數量	辦理方法	考核標準	考績分數
縣長副 季巡接	整理縣府內部事務	一、訓練職員明瞭現行法令增進服務修養訓練工作遵守紀律整理檔案圖表登記公物并妥為保管呈報	一、職員未經縣訓班訓練者應飭函授班訓練每星期檢查二、職員工作及召集討論政務進行一次	一、依照辦理方法第一三五分項認真舉行
二、督飭辦理鄉村主要政務	一、每季出巡一次	二、隨時檢查公役行動每星期應集合訓話一次	二、依照辦理方法第二一五分項認真舉行	二、五分
二、政務	一、出巡前呈報出巡日期并附巡視鄉鎮表回縣後一星期內	三、分別指定人員辦理檔案圖表公物保管事宜每月檢查一次	三、依照辦理方法第三二五分項認真舉行	三、五分
二、導	一、上之縣分兩期巡完鄉鎮以能為有效之督飭指	四、依照辦理方法第四二五分項認真舉行	四、依照辦理方法第四二五分項認真舉行	四、五分
	七分〇			

按期舉行縣會議		會務會議及區長會議	每月一次	類呈報	按月召集開會并將決議案分
修建鄉村	辦理辦事處	整飭訓練政務警察	整飭訓練政務警察	會務會議及區長會議	一、按月開會
普遍完成	一、煙戶稠密之市鎮民衆組織應普通完成以增強其效能 二、各鄉村亦應組織民衆消防隊以灌輸消防常識使之普遍	一、煙戶稠密之市鎮民衆組織應普通完成以增強其效能 二、督飭民衆消防委員會就當地壯丁輪流編成消防組織或消防隊施以消防訓練使負義務	一、汰舊警禁容逃兵并嚴禁以警士派充公役 二、警士由縣府飭各鄉鎮長遴選合格者保送經測驗合格後派充之 三、由縣長副警長副或縣府職員施以學術科訓練或精神訓話灌輸抗戰智識并指導其勞作	一、汰舊警禁容逃兵并嚴禁以警士派充公役 二、學術科訓練精神訓話及勞作指導著有成效 三、政警出差確能嚴守紀律	一、決議案經核准後均能執行
二、於農閒時行之	一、鄉鎮公所所長地本三五分 務應具之必要技能	一、遵章組織訓練消防人員 二、完成消防設備	一、遵章組織訓練消防人員 二、完成消防設備	一、會務會議及區長會議	四〇分

		所場共及街墟理管建修		(街)公所在地牆樓碼	
鄉村		一、每鄉應成立一墟街 二、每一鄉(鎮)村(街) 應設有公共園林及體育場		三、以征工料為原則 四、屬於鄉鎮者由全鄉鎮民衆負擔工料	
一、普遍灌輸民衆衛生保潔	二、常識片隨持注意清潔之秩序維持妥善	一、督飭未有墟街鄉鎮之鄉鎮長召集鄉鎮會議共同籌劃選擇適宜地點征工征料或借款建造本鄉墟街亭廠用荒地合力開闢公共園林及體育場	一、督飭鄉(鎮)村(街)長依照工程標準圖式按墟街修理墟街內道路及市亭菜廠種植行道樹及購置各種衛生消防治安等設備	一、縣屬每一鄉鎮有墟街及公共亭廠暨園林體育場者	三、整齊鞏固
一、舉辦衛生演講會定期演講	二、遵照公共機關清潔規則及大掃除暫行辦法撲滅蠅蚊鼠	二、各墟街內道路市亭菜廠分別遵章修建完成者	二、各墟街內道路市亭菜廠分別遵章修建完成者	二、年內普遍修築完成	三五分
一、學校衛生辦理有相應成效者	二、一般婦女能注意婦嬰衛生使轄境內減少	三、各墟街公共秩序維持妥善設備整潔無不正當營業人等居住者	三、各墟街公共秩序維持妥善設備整潔無不正當營業人等居住者	三、整齊鞏固	三〇分
七五分	五〇分	五〇分	五〇分	一〇〇分	一〇〇分

## 公共卫生

痘

一、嬰兒出生三月至一歲間全數作第一次種痘  
 二、八歲至十一歲間普遍作第二次種痘  
 三、未經種痘之成人全數補種  
 四、有天花流行之區域及附近全體民衆普遍

三、持整齊清潔等項切實辦理並督飭各鄉鎮婦嬰衛生及環境衛生均須日見成效  
 四、轄境內民衆體格日漸健康疾病死亡減少

四、執行村街長所屬機關團體等認真並指導婦女注意婦嬰衛生舍  
 三、先從民團學校等着手辦理并禁止牲畜居住室內另闢畜舍

一、本年度秋季將所寄發之痘苗藥品等由縣按各村街人口比例分發  
 二、指導各鄉（鎮）村（街）長普遍作第二次種痘之利及不種痘之害  
 三、督飭各村街長義務施行種痘  
 四、強迫人民受種

三、嬰兒死亡率者衛生使轄境之人民減少  
 表為根據二三兩項以生命統計  
 四、各級機關團體民戶隨時注意清潔所有溝渠廁房廁所等均能清除垃圾污穢滅絕蠅蚊捕殺鼠類及攬內養有牲畜之居民住宅均能另闢畜舍

一、所屬各村街能照種痘年齡按次施種辦理如期結束呈報  
 二、確實規定應種人數與省政府規定期限相符合  
 三、受種人數三〇分  
 四、轄境內能免除天花三〇分

七五分

一〇〇分

二五分

種

一、嬰兒出生三月至一歲間全數作第一次種痘

一、本年度秋季將所寄發之痘苗藥品等由縣按各村街人口比例分發

一、所屬各村街能照種痘年齡按次施種辦理如期結束呈報  
 二、確實規定應種人數與省政府規定期限相符合  
 三、受種人數三〇分  
 四、轄境內能免除天花三〇分

改	產 街 集 鄉 財	鵝 集 鄉 (鎮) 村	訓 練 鄉 (鎮) 村	長 街 甲	會 議 鄉 鎮 民 及 大 村 會	二 、 督 率 鄉 鎮 長 召 集 村 街 長 會 議 每 月 一 次	一 、 鄉 鎮 長 會 議 每 月 一 次	按期舉行
依照改良風俗規則分別取締婚喪生壽之奢	百元以上之收入	有收入村街每年須有五百元以上之收入	籌集財產鄉鎮每年須有一千五百元以上之收入	全縣鄉(鎮)村(街)甲長一律施以訓練使明瞭一切政令及自身責任	一、鄉鎮長集中縣城施以一期之訓練	二、村街長分區或分鄉施以五日之訓練	三、甲長分村街施以三日之訓練	四、鄉鎮會議皆每月舉行
一、縣長召集鄉鎮長會議時鄉	一、依照省頒鄉鎮公所造產大綱及村街公所造產大綱分別籌集鄉村產業	一、每鄉鎮公所每年收上均在一千五百元以上	一、每村街公所每年收上均在一千五百元以上	一、全縣鄉(鎮)村(街)甲長訓練完畢	二、訓練完竣使鄉村政務能推行順利	三、甲長訓練完畢	四、村街民大會皆每月舉行	一、鄉鎮長會議皆每月舉行
一、爲之地方能轉移爲節	三〇分	五〇分	五〇分	六〇分	四〇分	一〇分	一〇分	一五分

博賭絕禁	分清會各村有土地	訟爭調解俗風	侈行爲及其他一切陋俗
澈底禁絕	一、切實清查 二、妥爲分配 三、定期辦理	依照調解會權限規程 普遍成立鄉鎮村街調解會並消滅好訟風氣	長召集甲長及村街民大會時分別糾正各種不良風俗勸導改良
三、必要時舉辦稽保	一、隨時督促鄉(鎮)村(街)長 二、實檢舉拿辦 三、督促辦理	一、立調解會呈報查核 二、如有爭執合於調解會規定者進行調解 三、調查登記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彙報	二、村(街)長及學校教職員切實遵照改良以身作則并廣爲宣傳勸導家屬改良
二、禁肅清者	一、確無私賭風流行地方能查 二、如期辦理	一、普遍成立調解會 二、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彙報 三、調解成立之案件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三、能澈底革除迎神建醮送鬼完願早婚不落夫家墮胎溺女歌墟以及其他一切陋俗者
一、○○○分	一、○○○分 二、○○○分 三、○○○分	四〇〇分 四〇〇分 四〇〇分	三〇分

## 第二類 財政

項款支收額整	設置鄉(鎮)村(街)財政監理委員會	限半年內組織成立	依法收支不得違誤	事項		應辦到之程度或數量	辦 理 方 法	考 核 標 準	考核分數
				健全縣財庫及縣金會之組織	使縣地方審核及出納機關發揮其效用				
一、凡縣長收入概應解庫支出亦應向庫領取各機關不得自收自支	由縣內擬定簡章及辦事細則奉核准後由縣長督率各鄉鎮	村(街)長依章組織限本年十二月以前完全成立	一、凡屬縣款皆應列入歲入歲出概算書惟縣屬機關之基金或財產之收入則列入該機關	四、設法訓練以充實其智識五、嚴密督飭其工作務使應辦事務能如期辦妥	一、慎重人選使皆能稱職二、切實依章執行職權使此項機構發生預定之效用	一、慎重人選使皆能稱職二、切實依章執行職權使此項機構發生預定之效用	能一一依照辦理者	一一依照辦理者	一一依照辦理者
三、凡屬縣款皆應列入歲入歲出概算書惟縣屬機關之基金或財產之收入則列入該機關	一、考査是否依法收付二、審核概算及列報是否準確三、稽核有無存欠未清	如期組織完全成立	一〇〇分	一〇〇分	一〇〇分	一〇〇分	一〇〇分	一〇〇分	一〇〇分
一〇〇分									

查產地注事積極行稽務重方之普財	督飭縣屬機關審行會計制	一、解領款項依期遵照 手續辦理	三、如有存欠未清之帳款應趕 速清理并收付清訖
一、財物及收支務求其 切實	三、概算決算如需各機 關自行編造者依期 送達	二、應造之計算書表或 應送之單據依限造 送	一、由縣長令各該管人員照辦 並飭會計主任注意稽核
二、調查登記完全			
1. 由縣長督促監委會依照監委會審核稽察規則辦理 錄依照財物會計組織及財產目 錄分類標準切實調查登記	2.1. 審核各該項報告完妥 確並無遺漏	一、審核所屬機關是否五〇分 二、審核應造之計算書五〇分 表是否依期彙報 三、審核應造之概算是五〇分 否依期造報	一、遵辦 二、審核應造之計算書五〇分 表是否依期彙報 三、審核應造之概算是五〇分 否依期造報
	一〇〇分 一〇〇分		

## 第二類 教育

事項		應辦到之程度或數量	辦理方法	考核標準	考績分數
一、督飭各校切實依循課程標準所列數學方法之講法要點教材	一、于國民基礎學校講習會中講習時間並將用前項課程標準講為講習教材	一、督導各校切實依照規定辦理 二、于國民基礎學校教師暑期講習會中增設學校衛生學科	一、選擇對學校行政及教學均有經驗之優良教師委充各校輔導部主任 二、督飭各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切實遵行各縣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實施辦法	一、各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已一律設置輔導部主任 二、各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之輔導工作均能	五〇分
二、督飭各校切實依循課程標準所列數學方法之講法要點教材	一、于國民基礎學校講習會中講習時間並將用前項課程標準講為講習教材	一、督導各校切實依照規定辦理 二、于國民基礎學校教師暑期講習會中增設學校衛生學科	一、各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對于村街國民基礎學校之輔導工作均能	一、各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已一律設置輔導部主任 二、各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之輔導工作均能	五〇分
三、督飭各校切實依循課程標準所列數學方法之講法要點教材	一、于國民基礎學校講習會中講習時間並將用前項課程標準講為講習教材	一、全縣各級國民基礎學校對於教學方法均能依照課程標準中之	一、各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均已依照規定辦理 二、各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之輔導工作均能	一、各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已一律設置輔導部主任 二、各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之輔導工作均能	五〇分
四、督飭各校切實依循課程標準所列數學方法之講法要點教材	一、于國民基礎學校講習會中講習時間並將用前項課程標準講為講習教材	一、全縣各級國民基礎學校對於教學方法均能依照課程標準中之	一、各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均已依照規定辦理 二、各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之輔導工作均能	一、各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已一律設置輔導部主任 二、各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之輔導工作均能	五〇分

方法	二、學 要點進行教學 督飭各校切實依 理通則第五十條之規 定舉行集團活動之規 體罰及辱罵學生施行	三、督飭各校依照國民基礎學 校辦理通則第十章之規定組 織基礎教育研究會切實研究 教訓方法之圖改進 不得對學生無論任何理由均 並派員嚴密視察指導	二、督飭各校依照國民基礎學 校辦理通則第十章之規定組 織基礎教育研究會切實研究 教訓方法之圖改進 三、全縣各級國民基礎學校對于學生之罰體及辱罵已完全廢止
督飭國民學校基層設置一處閱報	一、每鄉(鎮)村(街)國民基礎學校各設民衆	參加講習教員數最少應佔除縣國民基礎學校教員總數三分之一	依照省頒各縣國民基礎學校教員假期講習會辦法大綱切實辦理
除廣西各省法令有關之刊物外	一、各校已定報紙者即利用原有報紙陳列未購有者由縣代為彙定所需報費以由縣款支給為原則	一、已開辦講習會人數已達到規定數量	二、全縣各級國民基礎學校均能依照規定舉行各種集團活動
隨時陳列與抗戰及本省日報梧州日報或南寧民國報並	二、由縣擬定設及管理辦法通飭遵行	三、講習辦法均能依照規定辦理	三、全縣各級國民基礎學校對於學生之罰體及辱罵已完全廢止
	二、各校均已設置完備	二〇分	三〇分
	四、已擬定辦法通飭遵行	二〇分	三〇分

國基礎提倡衆民校體導學督營	國基礎民校每一中心地應由校負責任	一、督飭各中心地就當地情形選定一種以上並就地情形擬定組織及比賽辦法呈縣核
巡迴設置庫文依照省頒各縣設置巡迴文庫辦法普遍完成	次種並各自舉行比賽組成一體	二、定施行年期開始後兩月內由縣將各校選定種類及參加人數列
分區設置庫文依照省頒辦法並斟酌地方情形擬定分區督置計劃切實施行	三、表彙報省府備查	三、表彙報省府備查
	一、已擬定設置計劃呈二〇分 二、已普遍設置完成四〇分 三、能增籌經費添購圖	二、已依期核實彙報二〇分

第二類 建設

三〇

設施 事項	應辦到之程度或數量	辦 理 方 法			考 核 標 準 考績分數
		一、查核各級苗圃面積及管理是否合法	二、查核各級林場面積及林木生長成績	三、冬季考核所備樹種是否足用	
一、已於本年度完成鄉鎮農村倉庫者	一、各級苗圃面積縣四十畝區三十畝鄉鎮二十畝	一、依照省頒廣西縣立苗圃規程各區鄉鎮苗圃規章辦理	一、查核各級苗圃面積及管理是否合法	一、查核各級林場面積及林木生長成績	三五分
其充實健全並於年底完成鄉鎮農村倉庫者	二、各級苗圃面積縣五十畝區一百畝鄉鎮二十畝	二、依照省頒各縣公有林營造辦法辦理	二、查核各級林場面積及林木生長成績	二、查核各級林場面積及林木生長成績	三五分
二、遵照本府所頒之廣西省縣立農倉庫章程辦理	三、各級苗圃各依種籽採集完竣株數	三、秋季督促採集樹種是否足用	三、冬季考核所備樹種是否足用	三、冬季考核所備樹種是否足用	二〇分
三、能遵章籌足資本及	四、調查各鄉村主要家畜數目	四、育苗株數呈報情形及家畜數目呈報	四、育苗株數呈報情形及家畜數目呈報	四、育苗株數呈報情形及家畜數目呈報	二〇分
六〇分	六〇分	六〇分	六〇分	六〇分	六〇分

農貸會所民借暨

本年度增設倉庫數

如下

一等縣二十個

二等縣十五個

三等縣十個

四五等縣五個

其尚未完成者應

飭限於本年度

三個月後一律完

成依照上列縣級

已於上年度施行增設規

整未完成者應

於上年度開始督

理充實者應

健全者應

於全年度成立農

年尚極農

清築業督水池飭公司鑄尾澄

礦業使用者地使用權

塘每礦區以前人協商或收買清楚

外入沙尿礦業公司於洗鑄之溝尾水放

視鑄業公司是否遵辦

八〇分

農民借貸所章程辦理

組織健全者

區內之熟地恢復	限期於採完鑛土後三督飭鑛商依原有址界面積恢復是否能照限期恢復
採礦產	各鑛區於未設定鑛業以前一概不准開採
倉禁私	向人民解釋地面權與鑛業權之有無私情弊
縣境已	分別及鑛產國有之意義
成之縣	縣鄉村道路路面及橋涵常保完整使無礙交
鄉村道	辦法督飭各鄉鎮遵照辦理
路須切	(一)路面常保完整
實保養	(二)橋樑常保完整
與整理	(三)涵洞常保完整
聯絡電報與電話之	應將通電報局話線及將改善線路繪具圖說造具概算
充分利	就縣內已有電話之設備在可能範圍內切實辦理
用鄉村	依照省頒電話與電報聯絡辦法實現聯絡有成績者
幹線	(一)改善通電報局及區團線 (二)改善縣與縣聯絡線 (三)改善其他主要幹線
改善電話主線	六〇分
改善電話主線	八〇分
改善電話主線	八〇分

# 第三類 民政

事項	應辦到之程度或數量	辦理方法		考績分數
		辦法	標準	
整理鄉村(鎮)街(巷)編制及區域	一、編組妥善 二、整理完成	一、檢查鄉(鎮)村(街)編制與縣組織大綱及苗徭民戶編制通則規定不符者呈省核准執行 二、調查各鄉(鎮)村(街)有插行在地者呈省核准執行 三、分別劃撥整理後造具圖表	一、依照縣組織大綱或苗徭民戶編制通則辦理並無糾紛爭執 二、依照規定整理完竣 三、圖表完整	四〇分
志印縣編	已成立修志局現在編纂中者應編纂完成	一、督促編纂人員繼續負責編纂 二、廣為採集真實志料 三、須於預定期間完成	一、照省頒縣志目錄編纂 二、記載確實圖表詳備 三、如期呈送審核	三〇分
整理勝名古跡	分別整理妥為保護	一、佈置名勝地區風景 二、切實保護古跡	一、依限破案即據實呈報 二、保護古跡具有事實	五〇分
匪盜除清	一、督飭各村街日間放哨卡晚間扼要截路 二、境內有匪案發生時	一、遵照剿辦盜匪條例認真辦理 二、辦理聯防聯保注意放哨守卡 三、有匪案即據實呈報及起據獲匪多起者	一、隨時嚴密防守偵查 二、佈置名勝具有事實	五〇分

邊帶	碉堡	建築	邊	碉堡	邊	邊	邊	邊	邊
一、未完成之碉堡一律	一、已完成者隨時修葺	二、已完成者隨時修葺	三、將修築實情按級呈報備案	四、舉辦點甲稽查居民	五、清查墟街伙舖客棧	六、定期修築完成	七、詳明呈報	八、如期修築完成	九、定期修築完成
一、未發生疫症者隨時辦理預防工作	二、已發生疫症者迅速撲滅	一、每年按季由縣督飭各鄉鎮村街長遵照省府頒發各種項	二、能迅速撲滅不致蔓延者	三、延者	四、定期修築完成	五、定期修築完成	六、定期修築完成	七、定期修築完成	八、定期修築完成
一、登記正確形每半年報告辦理情	二、依章則分鄉鎮辦理指令人員巡迴各鄉視察指	三、各鄉同時舉辦圖冊完善登記辦理正確	四、四〇〇分	五、四〇〇分	六、四〇〇分	七、四〇〇分	八、四〇〇分	九、四〇〇分	十、四〇〇分
十一、後續辦理權有註冊所	十二、陳士報辦理	十三、疫	十四、防	十五、修	十六、要	十七、邊	十八、邊	十九、邊	二十、邊

第三類 財政

事項	設施	應辦到之程度或數量	辦理方法	考核標準	考績分數
訓練辦理及預算會計	訓練辦理及預算會計	一、訓練區鄉(鎮)村(街)長例編造概算及行會計制度 二、除區鄉(鎮)村(街)公所外縣屬各機關訓練會計簡易制	一、定期召集區鄉(鎮)村(街)長副或於其到縣府開會時由縣長派會計主任詳細講解 二、特行召集各機關人員由縣長派會計主任詳細講解	一、照實施訓練之事實 二、考核之 一、照實施訓練之事實 二、照實施訓練之事實	五〇分 五〇分 五〇分 五〇分

### 第三類 教育

三六

事項	設施	應辦到之程度或數量	辦理方法	考核標準	考績分數
基礎域部行繼續教育之基區種特教	繼續前學齡教育推廣	依照上年度訂定之推廣計劃斟酌他方情形	一、按計劃逐步推行其尚未未擬計劃呈報核准者并即補擬 二、師資一項如無曾受幼稚教育之專業訓練者可資遴選得之女性教師選充	一、已照原定計劃積極辦理 二、各幼稚園及幼稚班之設備及辦理內容尚屬妥適	五〇分
四三二一、已設有學校者充實其內容 二、未設有學校者限本年度內籌設完成	一、檢查全縣特種部族區域設校狀況擬定充實學校內容及後切實依照進行 二、師資儘先委用特種教練所畢業學生并能依照特種部族優秀子弟送出国	一、已擬定計劃呈奉核准并能按照計劃切實進行 二、師資已儘先委用特種部族優秀子弟送出国	一、能按照計劃切實依照進行 二、師資所畢業生并能依照特種部族優秀子弟送出国	一、辦理 二、各幼稚園及幼稚班之設備及辦理內容尚屬妥適	五〇分
四二一、已設有學校者充實其內容 二、未設有學校者限本年度內籌設完成	一、檢查全縣特種部族區域設校狀況擬定充實學校內容及後切實依照進行 二、師資儘先委用特種教練所畢業學生并能依照特種部族優秀子弟送出国	一、已擬定計劃呈奉核准并能按照計劃切實依照進行 二、師資已儘先委用特種部族優秀子弟送出国	一、能按照計劃切實依照進行 二、師資所畢業生并能依照特種部族優秀子弟送出国	一、辦理 二、各幼稚園及幼稚班之設備及辦理內容尚屬妥適	五〇分
四一、已設有學校者充實其內容 二、未設有學校者限本年度內籌設完成	一、檢查全縣特種部族區域設校狀況擬定充實學校內容及後切實依照進行 二、師資儘先委用特種教練所畢業學生并能依照特種部族優秀子弟送出国	一、已擬定計劃呈奉核准并能按照計劃切實依照進行 二、師資已儘先委用特種部族優秀子弟送出国	一、能按照計劃切實依照進行 二、師資所畢業生并能依照特種部族優秀子弟送出国	一、辦理 二、各幼稚園及幼稚班之設備及辦理內容尚屬妥適	五〇分
四〇分	六〇分				

送繼助續產考		進教民成村鄉指導會育基立(街)鎮國協基礎	設統應高基礎學由籌開縣班基	按照全縣國民基礎學人數統籌辦理及學
照規定名額考送		立鄉斟酌地方情形指導各(鎮)村(街)分別成		一、各校原有高級班學生每班不足二十五人或程度參差太甚者由縣集中辦理
一度預算		一、督飭各鄉(鎮)村(街)依照省頒國民基礎教育協進會簡章推選委員呈縣核委 二、督導各協進會積極工作	二、核不中較寬及取錄新生不及二十人者應即撥併其他附近校舍中開班各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同時辦	二、高級班新生入學試驗由縣擬定試題及答案要點通飭各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同時辦
一、能遵照規定考送	二、能如期匯交各生費	一、能依照地方情形督飭成立 二、各協進會工作均能五〇分	五〇分	一、已擬定計劃呈核 二、已依照計劃辦理妥善
五〇分	三〇分			二〇〇〇分

資教民培師學國 育基養範增民 師礎國於設中		士及護
設置一班	民充設立 中實國或 學	二、已成力求充實國中各縣應 設如成立各縣內容行籌
三二一 、 添建校舍 招生開學 增加設備	乙 三二一、未 、建成立充 籌定經費 築校舍備處	甲 一、已成立者 添建校舍及增加設備
三二一 、 經費籌足 校舍及設 依照規定 日期均足 辦理用	乙 三二一、未 、校舍籌備處 該之用經費 聯立最能依 立者少按期 擔負者已敷 數期兩竣工 足班工立	甲 一、校舍及設備能加 充實班數曾加擴充 籌措
六六八 〇〇〇 分分分	六六六 〇〇〇 分分分	六〇分 六〇分 六〇分

二、遵照命令如期如額考送復  
試、如期匯交各生費用

四、導鼓勵或培植  
如缺乏合格學生應用設法勸

三、雖未能遵照規定考  
用送但已設法補救

二〇分

### 第三類 建設

事設項	辦理水象記之	辦理工廠民生辦理	三等以上各縣應按該縣之土產原料及失業工人數籌設民生工廠一所	一、按照日觀測登記切實報告		辦理方法	考核標準	考績分數
				二、依照記載方式切實記載	別填報			
鄉鎮之繫路	先行修築縣治通重要	將路線圖繪具并造預算	四、設廠費由縣設法籌集或撥款或由人民集資經營，工作每季將辦理情形呈報	一、調查十產原料及失業工人地址必要時得租借或建造，三、購置各種必需機件及工具，四、設廠費由縣設法籌集或撥款或由人民集資經營，工作每季將辦理情形呈報	一、利用縣內公共建築物為廠址，二、雇用各該縣失業工人入廠工作	一、調查土產原料及失業工人得有詳盡結果，二、已設之民生工廠其設廠費在千元以上者，三、已設之民生工廠設廠費五千以上者	一、觀測認真者，二、依期報告而能詳盡	四〇〇分
(二)能修築一百公里以者	(一)能修築五十公里以者	二〇〇〇分	五、廠費在一萬元以上者，六、已設之民生工廠設廠費在五萬元以上者	八〇分	七〇分	六〇分	三〇〇分	四〇〇分

室物設置陳列鑽	步哨完成之遞	爲能縣建擇要車皆各修
上須採集鑽物十五種以	站壠依照通則規定完成縣	
向縣外征集縣內採集	(一)編定各站番號圖表分發各 (二)總分小站遵辦 (三)館指定各站遵辦 號式切實文件件發依照報紙每日派人到前站 樣製依照頒紙一次發簿據圖章符	
視專事是否達到限度	(一)會遵照編定及具報 (二)每站每日切實派員報 (三)會否遵照製發辦理領用 及具報	
六〇分	三〇分	三〇分